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1/L.12）

决议草案 A/C.3/61/L.12：黎巴嫩儿童的处境

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决定撤回决议草案 A/C.3/61/L.12，因为关于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的决议 A/C.3/61/L.13/Rev.1 中载有其许多关键内容，该决议已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通过（A/C.3/61/SR.51）。

2. **决议草案 A/C.3/61/L.12 被撤回。**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1/L.56、A/C.3/61/L.38/Rev.1、A/C.3/61/L.40、L.42 和 L.43)

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缅甸人权状况

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和 A/C.3/61/L.56 号文件所载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有关陈述，请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希望就该决议草案做一般性发言。

5.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包括古巴在内的其他代表团已经就议程项目 67（c）做过一般性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有关该项目的发言报名已经结束。《议事规则》不允许重新报名，在采取行动前对议程项目重新开始讨论不是委员会的惯例。显然，由于程序、惯例和秩序的原因，在现阶段进行一般性发言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委员会应恢复其通常的做法，直接让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

6. **主席**说，按照委员会的惯例，议程项目的审议一旦开始，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做一般性发言，所以，古巴有资格发言。

7.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禁止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包括有目的地挑出个别国家进行不相干的审议。它们还宣布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以及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企图。古巴敦促所有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投票时遵守这些原则。

8. **Swe 先生**（缅甸）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高度政治化并且针对具体国家，因而委员会的工作中没有它的地位。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116 条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原则，缅甸代表团建议暂停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辩论。

9. **Blitt 女士**（加拿大）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根据主席的裁决，议程项目的审议一旦开始，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做一般性发言，所以，加拿大代表团也想就议程项目 67（c）做一般性发言，因此，它要求在古巴代表发言期间进行发言。

1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注意到，缅甸代表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要求暂停辩论。如无程序性动议或反动议，在任何其他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前，必须将暂停辩论动议付诸表决。

11.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加拿大代表与古巴代表一样，试图就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做一般性发言。委员会要么准备讨论该决议草案，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让古巴代表团做一般性发言，要么还没有到讨论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古巴完全有理由发言，另外，也应允许加拿大发言。

12.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他认为，当古巴代表团获准发言时，只有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因此，古巴代表团进行一般性发言看来并不违犯《议事规则》。

13. **主席**根据第 116 条在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前请两位赞成和两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

14.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是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进程中的重要步骤。它的设立旨在使国际人权领域摆脱政治对抗和促进这一领域的真正合作和对话。因此，委员会本应在讨论人权问题时与时俱进。

15. 委员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具有双重标准的味道。它会导致政治对抗而不会帮助保护缅甸的人权。应本着平等和互相尊重进行对话和合作，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人权领域的分歧。中国代表团反对利用人权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做法，所以，它支持暂停辩论的动议。

1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政治化无益于推进人权领域的真正合作。鉴于该决议草案的弱点和这种公然操纵辩论的企图，古巴代表团也支持暂停辩论的动议。

17. **Juul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对于提出休会的动议深表遗憾。首先，挪威代表团原则上反对这种动议。其次，联合国应继续成为讨论严重人权状况的论坛。对话应该作为批评的补充，另外还应该认识到国与国之间在条件和能力上的差别。然而，对话不应妨碍必要的批评，不论何时何地出现严重的人权问题，委员会都不应回避解决这些问题。最后，如果委员会通过休会的动议，实际上是对侵犯人权现象视而不见。因此，挪威反对该项动议，并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8. **Hill 女士**（新西兰）说，大会获得了审议人权状况的授权。30 多年来，会员国通过了多项决议，

对一些最糟糕的人权状况表示集体关切。在许多情况下，产生的国际关注有助于增加对各国的压力，使它们此后转变成人权的有力促进者。新西兰致力于在有证据表明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状况下进行对话和合作。决议草案只有同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后并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才能通过。有关缅甸的决议草案也总是如此，那里的人权状况仍然让人非常关切。这些关切体现在该决议草案中，必须由委员会加以讨论。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将对休会动议投反对票，并希望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9. **对关于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 关于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的动议以 77 票对 64 票，30 票弃权被否决。

21. **Linto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发言，她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欧洲联盟密切参与了同缅甸代表团的 bilateral 协商，还安排了同其他相关代表团，尤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协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直希望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对缅甸的访问会进一步推动该决议草案的积极因素。所以，缅甸中止谈判的决定既让人震惊又让人失望。

22. 自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开始报告缅甸状况以来的 14 年中，国际社会基本关切的领域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仍然很普遍。此外，2006 年间的事态发展令人更加震惊。大会应义不容辞地呼吁立即终止在该国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行动。

23. 该决议草案并不只是为了表达国际社会的关切。它对于帮助缅甸应对案文中提到的侵犯人权问题和最终实现恢复民主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和解奠定基础来说，是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在这方面，与联合国接触，特别是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和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对于缅甸来说至关重要。通过该决议草案，是朝这个方面迈出的关键一步，芬兰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它。

24. **Swe 先生**（缅甸）说，欧洲联盟再次以促进人权为借口提出了关于缅甸的、高度政治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提出关于缅甸的决议草案，已经成了每年的一种仪式，它起不到保护人权的作用，因为保护人权决不是提案国的真实意图。其真实意图是操纵缅甸本国的政治进程和破坏它为了成功地向民主社会转型而为自己制定的七步政治路线图。

25. 该决议草案充斥着流亡者和叛乱余党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人在西方大国的资助和唆使下正在发动系统的误导性宣传运动。这对缅甸来说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干涉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属于缅甸主权范围的事务。该决议草案赞同安全理事会卷入缅甸的内政，纵容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权力和职能的侵犯，所有邻国都可作证，缅甸是个对区域或国际和平没有任何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国家。

26. 该决议草案还反对不结盟运动所采取的缅甸不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原则立场。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基于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以便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加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这一

目标可以通过基于客观而可靠的信息进行全面定期审查来实现。最近设立的人权理事会是审议人权问题的合理而适当的论坛，委员会应该避免重复工作。缅甸正在尽其所能改善其人权状况并将继续这样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其最近在五月进行的访问是成功的，2006年11月进行了另一次成功的访问。因此，缅甸代表团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质疑，因为它不仅损害了缅甸的国家主权，而且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定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所以，它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所有发展中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7. **主席**说，会议将对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进行记录表决。

28. **Manis 先生**（苏丹）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苏丹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如果提案国真的支持人权，它们可以就一些其他重要人权问题提出决议草案，如在古巴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关押的拘留者的人权状况；或者美国在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或在欧洲的秘密拘留中心对人权的侵犯。

29. **Escoba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反对在人权领域违背《联合国宪章》关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针对具体国家、高度政治化和有选择的决议草案。委员会继续以这种方式应对人权问题让人深为忧虑。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要想取得进步，不能通过有选择的谴责行为，而是要通过合作及坦率而公开的对话。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0.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完全赞同中国和古巴就在委员会辩论中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做法所做的发言，尤其是在最近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程序尚未完全确定

之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案文界定为载有一定程度批评的对话形式。假如真的这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对它就没有什么疑问。然而，该案文中只有一页涉及缅甸的成就，它并没有反映出真实情况因而无助于对话。

31.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反对立场，这种决议只会支持选择性理念并将人权问题政治化，而且基于双重标准。这种决议没有提供在帮助各国发展其能力和改善其国内人权状况的国际合作框架内以适当的客观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的机会。

32. 另外，不在大会上辩论而单方面提出这种决议，这种做法完全背离了加强多边处理人权问题中的国际合作的努力。这些问题应在适当的论坛上，也就是在人权理事会上通过定期审查机制加以解决。某些国家每年都提出这种决议草案，但对涉及在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公然侵犯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却投反对票，这一事实表明强制推行某些文化模式成了判断人权问题的依据。因此，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3. **Rach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3/L.38/Rev.1 投反对票。这项最新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助于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它损害了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目标，并且与早些时候做出的关于采用系统和统一标准来审查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决定背道而驰。这种针对国家的办法单挑发展中国家。

34.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印度尼西亚也赞同 L.38/Rev.1 中对缅甸人权问题表达的关切，但令人遗憾的是，第三委员会不得不再次讨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联合国必须找出更为建设性的方式来处理人权问题。印度尼西亚愿意以双边方式并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解决其人权问题，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5. 对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

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36. 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以 79 票对 28 票，63 票弃权通过。^{*}

37.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导致对抗气氛，并且损害了人权。阿尔及利亚将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投反对票。普遍定期审查会导致对话，是改善国家人权业绩的适当方法。

38. **Kodera 先生**（日本）说，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缅甸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做出了努力，但第三委员会不得不诉诸记录表决。国际社会应该积极传播信息，以便民主和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尽管这种决议草案需要加以平衡，但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一概否定并不是解决办法。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要求秘书长就缅甸的人权和民主进行讨论。

39. **Ballestero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人权理事

^{*} 格鲁吉亚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会是通过这种决议的合适论坛。尤为不幸的是，它未能达成协商一致，这本应该在人权领域成为建设性对话的榜样。

40. **Maia 先生**（巴西）说，巴西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它赞成普遍审查机制并对中断了协商一致表示遗憾。缅甸的人权状况已经取得了积极的发展，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进行了国别访问，缅甸采取措施阻止使用儿童兵。然而，缅甸阻止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让人有理由表示关切。

41.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说，在对决议草案 A/C.3/61/L.38/Rev.1 进行投票前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表明，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容忍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使人权问题政治化。它发出的信息是人权问题必须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基础上加以解决。它表明，尽管大国施加了政治压力，但该决议草案除提案国外仅得到 34 个国家的支持。显然，它针对的是发展中国家。

42. 然而，这次表决并不是倒退。缅甸会继续按照其民主路线图前进，并且不受该决议的约束。

43. **Ballesteró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对没有遵守《议事规则》第 109 条表示关切。应该按照发言人要求发言的顺序请发言人发言，而不是向其他代表团提供优先权。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116 条，一旦休会的动议遭到拒绝，委员会应退回辩论中首次提出动议的地方。相反，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而没有给各代表团继续辩论的机会。他希望这种情况以后不再发生。

决议草案 A/C.3/61/L.40: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4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规定了人权问题的经费拨款，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经费问题。

45.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决议草案是政治性的，提出该决议草案并不是出于对人权的关切。鉴于普遍定期审查的发展，第三委员会缺乏审查国家状况的明确标准，导致了一种事与愿违的选择性办法。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提议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1/L.40，并呼吁所有代表团给予支持。

46. **刘振民先生**（中国）和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赞同此项建议。

47.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还有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对任何结束辩论的动议投反对票是个原则问题。鉴于局势的严重性，第三委员会必须解决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因为以前关于该主题的决议受到忽视。暂停辩论的动议如果获得通过，将阻止委员会审议该项决议中的问题，这会违背对话精神并损害大会的信誉。

48.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应该根据是非曲直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暂停辩论就是推卸责任。

49. [会议对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1/L.40 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 **暂停辩论决议草案 A/C.3/61/L.40 的动议以 75 票对 67 票，31 票弃权被否决。**

51.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安道尔、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

52. 为了增加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提案国商定做出以下修改：在第 1 (b) 段的第五行中，删除“容许”这一短语，在第 2 (a) 段第六行中，将短语“除其他外，”插在“包括”一词之前。

53. 人们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恶化深表关切。2006 年 3 月的总统选举由于对反对派候选人任意使用国家权力以及计票缺乏最低限制的透明度而存在严重缺陷。反对派接受国家媒体采访受到限制。包括民间社会活动家在内的公民受到骚扰、拘留和逮捕。非政府组织、国家少数民族组织、独立的媒体和宗教团体遭到封锁。任意逮捕的次数从选举前的 500 次上升到选举后的 1 000 次。

54.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委员会又一次失去了表白其反对引起不和及具有政治偏见的倡议的机会。要使人权做法发生变化，必须得到最低限度的信任和相互尊重。

55. 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在滥用权利来左右人权问题的唯一正确的前景，它还从主权国家中不加区别地挑选受害者。它是在通过施压手段将其观点强加到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身上，从而损害了联合国独特的环境。

56. 一些代表团在利用联合国表达其对个别国家的双边关系的不满，这是在滥用联合国原则。对决议草案 A/C.3/61/L.40 进行表决，无异于支持关塔那摩、阿布格莱布和费卢杰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57.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8.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在投票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非常严峻。白俄罗斯对一系列人权文书做出过承诺，它应信守这些承诺。

59. 最近的选举没有达到国际标准。对反对派候选人和团体进行威胁是系统性的。司法程序常常缺乏适当程序的必备元素，并且被用于政治恐吓。人权捍卫者、国家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和宗教组织时常面临骚扰。涉嫌卷入政治反对者强迫失踪事件的高级政府官员可以有罪不罚。

60. 这些问题并不是新出现的，令人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忽视了早些时候国际人权机构就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所通过的决议。欧洲联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1.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该决议草案并没有提到关闭欧洲人文大学的理由。此外，欧洲联盟还错误地声称，白俄罗斯没有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该决议草案本身只提到该国政府“……没有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近期选举进行的负面评价，其观点与其他区域机构的观点矛盾。该决议草案是蓄意的，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62.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原则上否决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这种决议草案受到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玷污。针对具体国家并与其对抗，与增强人权这一崇高目标毫无关系，只有通过对话、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才能增进人权。人权理事会的建立预示着提出公正和中立的人权报告的新时代的到来。任何国家都不能对别的国家指指点点。苏丹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3. **Escobar-Góm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高度政治化、具有选择性和违背国家主权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为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4.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决议草案是少数代表团在关心人权的掩盖下追求政治目的的又一个实例。对抗态度无助于人权，人权的进步应通过对话和合作来实现。伊朗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5.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说，该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目的利用第三委员会对个别国家施压的又一个实例。缅甸代表团与整个不结盟运动一样，反对违反《联合国宪章》针对个别国家的行为。

66. **Gendi 女士**（埃及）说，不论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如何，都不应将人权问题政治化。这项事业最好通过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来推进。在任何情况下，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不应由不投票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公然侵犯人权的代表团提出。

6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坚决反对违背《联合国宪章》有选择地使用人权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对话比对抗好。

68. [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1/L.4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6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1/L.40 以 70 票对 31 票，67 票弃权通过。**

70. **Mai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成执行为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普遍审查机制，这种机制能让联合国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方式没有选择性和政治化。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只有在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支持。巴西代表团之所以对决议草案 A/C.3/61/L.40 投弃权票，是因为它认识到白俄罗斯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如为 2007 年 1 月的地方选举做出时间安排。它相信，这次选举会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然而，巴西代表团对人们持续不断地申诉压制政治反对派和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它敦促白俄罗斯为改善其人权状况更加密切地参加对话和国际合作。

71.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尽管许多代表团呼吁继续对话，但该决议草案还是得到通过，他对此深表遗憾。他称赞那些没有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它们是委员会中的大多数——的勇气，希望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会因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政治化的主张而改变立场，从而发出联合国一如既往是所有会员国安全港湾的信号。

72.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在委员会上提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第 48 次会议上的发言，随后，他说，人权应由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来讨论。但白俄罗斯应理解国际社会的关切。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需要更为密切的合作和相互尊重。

决议草案 A/C.3/61/L.42: 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7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4.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该决议草案试图挑战思想上的怠惰、虚伪的自我陶醉和彻头彻尾的偏见。白俄罗斯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因为它不想玩请求其他代表团支持的游戏。然而，它认为成功还是有可能的。无论如何，该决议草案是一份诚实和真实的文件。他明白它会让许多代表团不舒服，但良药苦口利于病，尽管它让有些人不舒服，但最终还是有效的。

75.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该决议草案的许多说法不准确而且有所夸大，但美国代表团并没有轻视这份决议草案。其中许多问题都是人们所熟悉的，一直受到媒体的调查，在选举中受到辩论或接受法院审查。美国自由的新闻、活跃的政治辩论、自由的民主选举和独立的司法系统将其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成为人权决议主题的其他领土区别开来。

76. 美国并不完美。随着它努力推进自由、安全和繁荣，其社会也在进步和演变。美国政府的一举一动都受到制约和平衡。其进程对于其公民和世界来说都是透明的。

77. **Linto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冰岛、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在投票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她说，实地人权状况是否严重，决定着大会是否审议关于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另外，必须考虑到该国是否意愿并且努力解决某些问题以及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白俄罗斯这两点都没达到。对于一个具有批评性但平衡兼顾的案文，白俄罗斯没有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充分合作或遵守其国际义务。相反，美国则显示出愿意倾听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机构及其本国活跃的民间社会的批评。众所周知，欧洲联盟对于该决议草案

所述的一些问题表示关切，但双方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定期讨论。显然，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转移人们对白俄罗斯自己的人权记录的注意。

78. 欧洲联盟注意到，白俄罗斯参与提出的另一项决议草案旨在倡导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而且严厉批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两项决议草案显然非常矛盾。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9.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坚持其反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立场。因此，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尽管侵犯人权并不限于一般被挑出来进行批评的国家。不论是在哪种情形下，国际社会的方针应该是合作而不是对抗。应以决议形式进行谴责的唯一情形是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持续侵犯人权的行。行为。

80.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对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些决议所造成的对抗气氛与人权原则背道而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人权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普遍审查系统，视其为调查每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唯一的合适机制。

81.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说，一个代表团不能先声称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然后又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此，乌干达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82. **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4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

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

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3. **决议草案 A/C.3/61/L.42 以 114 票对 6 票，45 票弃权被否决。**

84.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不是因为它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有什么异议，而是因为它原则上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草案。

85. **Escoba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了解该决议草案提到的众所周知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她对它投了反对票，因为委内瑞拉代表团一贯反对任何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的举措。

86.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应通过对话和合作加以解决。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反对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此，它对决议草案 A/C.3/61/L.42 投了弃权票。

87. **Maia 先生**（巴西）说，巴西赞成执行定期审查机制，以保证联合国以真正普遍的方式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不带选择性也没有政治化。只有在极为严重的情况下才能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巴西对关于美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并没有均衡而全面地反映出美国的总体人权状况。但巴西代表团对于在打击恐怖主义范围内滥用和侵犯人权的申诉表示关切。

88.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并不意味着乌兹别克斯坦漠视该案文中提到的人权状况；但该决议草案应先提交人权理事会。

89.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第三委员会并不是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适当论坛。决议草

案 A/C.3/61/L.42 以及所有其他关于人权问题的决议都应由人权理事会审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美国采取坚定的步骤，解决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

90. **Saeed 先生**（苏丹）说，尽管苏丹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但由于它反对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所以在投票中投了弃权票。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需要审查其在人权方面的成就并加强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决议草案 A/C.3/61/L.43: 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

9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A/C.3/61/L.4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他获悉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2.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坚信加拿大境内土著和移民的状况值得委员会关注和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旨在就加拿大的人权义务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并提请广大国际社会注意世界上的发达地区，尤其是加拿大境内少数民族和处境不利者的状况。加拿大政府自称在倡导人权方面在全球发挥着表率作用，而其自己的部分人口的人权却受到侵犯。加拿大侵犯人权的情况在各个人权监测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制都有翔实的记录。其实，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借用了人权委员会报告等文件。

93. 促进和保护人权最好通过合作和对话实现；然而，加拿大政府拒绝对伊朗代表团提出的真诚对话的要求做出答复。伊朗代表团别无选择，只有通过提交委员会现在收到的决议草案来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为弄清加拿大某些弱势群体的困境是否会赢得某些人权倡导者的同情和关切提供了机会。她明白，伊朗代表团的许多朋友和伙伴对于针对具体国

家的决议草案持有原则立场。她希望委员会成员认真审议加拿大人权状况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4. **Bowma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有着不仅支持而且积极推进土著民族权利的悠久传统。然而，加拿大政府认识到有的人权挑战必须加以应对，它承诺采取步骤迎接这些挑战。为此，它同活跃的民间社会及土著社区和其他各界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公开而坦诚的讨论。公众、自由选举的议会和自由而独立的媒体和司法机构责成加拿大政府承担责任。加拿大是所有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全面合作，充分地更新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的有效邀请。事实上，许多特别报告员近年来访问了加拿大并撰写了报告。委员会收到的这项决议提到了这些报告。加拿大鼓励各代表团全面阅读这些报告，以便对加拿大的人权情况获得全面的认识。

95. 他请各代表团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是非曲直来进行讨论。在考虑事实真相时，重要的是要考虑以下内容：加拿大总的人权状况，包括土著民族和移民的人权状况；加拿大承认不足和挑战这一事实；加拿大政府所做的承诺和为了人权的进步采取的具体行动；政府公开让公民参与、人权倡导者可以畅所欲言和公民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提出权利要求；以及最后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他请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6. **Hill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其本国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在加拿大面对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指控维护自己的利益时，这两个代表团站在加拿大一边，提案国没有用证据来证实这些指控。加拿大有权对其人权记录感到骄傲。

97.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98.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投票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埃及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

对票。埃及代表团一律反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尽管加拿大对 A/C.3/61/L.13/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唯一需要人权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和大会特别关注的情况是在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系统侵犯人权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远远不是不干涉各国的内政，而是让被占领人民免遭占领国的侵害，直到那里的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99. **Jok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指出，决议草案 A/C.3/61/L.43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加拿大与许多提案国一起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1/L.41 之后提出的。这两份决议草案形成了有趣的对照。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建立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决议基础上。其案文提请人们注意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持久存在，如动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公开处决和做出扔石头的判决，以及对妇女和种族及宗教上的少数的歧视。所有这些侵权行为都有翔实的文件证明。

100.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欧洲联盟代表提到的是已经做出决定并且不再讨论的决议。

101. **主席**请芬兰代表继续发言。

102. **Jokinen 先生**（芬兰）说，关于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性质却不同。哪怕只是最粗略地看一下所使用的来源，都能发现引文是有选择的且具有误导性的。但是，阅读这些来源

的材料的确能让人肯定，加拿大与各种各样的人权机构进行了广泛对话，它为考虑并执行它们提出的建议做出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承诺。这两个案文之间及其作者之间的差别昭然若揭。欧洲联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03. **Al Saif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反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此，科威特会像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1/L.41）投反对票一样，对关于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1/L.43）投反对票。

104.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造成对抗气氛，无益于人权事业。人权理事会拟订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无一例外地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05. **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4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

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06. 决议草案 A/C.3/61/L.43 以 107 票对 6 票，49 票弃权被否决。

107.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切，希望加拿大政府遵守其根据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人权状况，尤其是移民和土著民族的人权状况。中国代表团反对就人权问题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108. **Escoba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反对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

109. **Saeed 先生**（苏丹）说，尽管苏丹代表团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但由于它采取拒绝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所以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110. **Maia 先生**（巴西）说，只有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才会使联合国真正全面地审查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没有选择性或政治化。只有在极为严重的情况下才应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巴西代表团之所以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是因为其案文没有均衡地反映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该草案总体上引用了加拿大作为缔约方的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加拿大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的背景下访问了该国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拿大表现出与国际人权系统合作的意愿。

111. **Ballester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了弃权票，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应由人权理事会来解决。他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加拿大代表所做的发言，他支持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解决将会出现的人权问题。哥斯达黎加对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概念并无异议，但认为人权理事会应牵头讨论这些问题。

112.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的原则立场是反对应该先由人权理事会审议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上两项关于美国和加拿大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表明，现在到了结束这些国家有罪不罚的时候了。

113.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反对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做法。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